

证券代码：300258

证券简称：精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债券代码：123174

债券简称：精锻转债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93,564,162.1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840,161,370.35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639,734,965.45 元。根据母公司报表、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639,734,965.45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：

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81,777,185 股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28,906,631.1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实施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

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；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